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监理合同协议书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安康湖旬阳码头、汉江旬阳蜀河客运码头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省远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安康湖旬阳码头、汉江旬阳蜀河客运码头建设项目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1. 安康湖旬阳码头建设项目：包含安康湖旬阳客运码头、安康湖旬阳船舶污染物接送专用码头、安康湖旬阳水上搜救码头 3 个码头，位于段家河镇李家庄村焦家沟，主要建设内容：安康湖旬阳客运码头新建 100 客位游船泊位和 12 客位快艇泊位各 2 个，建设下河踏步、浮码头、候船廊道、不锈钢护栏、系船环等设施；安康湖旬阳船舶污染物接送专用码头新建船舶污染物接送泊位 1 个，建设下河踏步，候船廊道、不锈钢护栏、系船环等设施；安康湖旬阳水上搜救码头新建泊位 2 个，总长 69m，顺岸布置，包括水上搜救泊位和海事执法船泊位各 1 个、码头踏步、坡道、平台、码头防护设施、码头附属设施（系船环、不锈钢护栏、候船廊道、排水沟）等建设内容。

2. 汉江旬阳蜀河客运码头建设项目：位于蜀河镇蜀河口右岸。主要建设内容为码头及平台踏步段组成，顺岸线总长 84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项目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7）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363000.00 元）。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291098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71902元。

4. 总监理工程师：竭伟明。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完善施工组织措施，杜绝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年07月，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3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8月4日

监理人：河南省连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8月4日